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 资管计划产品投资到期尚未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产品名称：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

资产管理人：大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管”、“资产管理人”）

公司持有的已到期尚未兑付本金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事项：资管计划融资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因自身债务问题，预计产品到期不能兑付，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将不能如期收回。

一、公司购买“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12 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二）理财产品购买信息

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持有的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号	SX3987
资产管理人	大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风险揭示	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	投资于“光大·大通阳明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用于受让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1，以下简称“工大高新”、“ST 工新”）4,455 万受限流通股股权收益。投资比例 0~100%。
产品备案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报酬确定方式	固定收益、半年度支付。 资管计划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任一日、投资终止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任一日从本计划资产中分次分配当期计划收益。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起息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预期收益率为 8.3% / 年。

投资当时工大高新（600701）的股价约为 11.14 元/股，用于收益权转让的 4,455 万受限流通股股权市值 4.96 亿元，对应大通阳明 18 号总计划融资 2.7 亿；投资当时工大高新披露的财务数据良好，尚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融资人工大高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全资控股的企业。

公司与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及资产管理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违约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收到大通阳明 18 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两笔投资收益，共计 181.09 万元。

2、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其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未按约收到大通阳明 18 号对应利息。公司密切关注其进展。期间公司多次询问理财师关于该项目的情况，

得到的反馈均为正在协调，未得到任何有关产品本金可能将于 2019 年 3 月遭受损失的信息。

3、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公司自查剩余理财产品的风险。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获悉已经到期的大通阳明 18 号产品无法按合约、按期兑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自获悉上述信息后，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多次沟通后现进一步明确，大通阳明 18 号由于工大高总、工大高新的一系列债务、违规问题，面临流动性危机，短期内无法兑付，导致公司上述 3,000 万元投资资金明确将不能如期、足额收回。

三、现状及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已成立由财务部牵头，法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配合的专项小组，前往大通资管上海办公场所实地了解情况，已经取得与资产管理人、大通阳明 18 号维权投资者的沟通，多种渠道了解核查产品运营现状，调查分析底层资产状况及能够用于分配的资产情况。

2、2019 年 3 月 24 日，资产管理人委派代表前来公司说明相关情况。据委派代表介绍，其正在与工大高总保持及时沟通，极力敦促工大高总尽快履行支付义务。

3、2018 年起，工大高新陆续公告工大高总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工大高新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资产管理人多次要求工大高总补充流通股质押或者现金以补足标的收益权价值下降造成的价值缺口，但工大高总并未满足此要求。依据《光大信陇信托责任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之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资产管理人向信托出具指令，要求工大高总提前回购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应付回购款、回购溢价款及其他应付费，但未收到工大高总回复。

4、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管理人与光大信陇信托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由资产管理人代投资者持有该债权，并开始采取诉讼手段。2018 年 9 月 3 日资产管理人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提起申请，申办强制执行公证书。公证处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给予资产管理人不予出具执行证书决定书。

5、资产管理人表示，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盖章文件《致大通资管的说明》，说明内容为工大集团努力争取资金用于相关产品的部分偿还事宜。但从交流中获取的信息判断，目前资产管理人履职存在障碍。

6、公司对后续相关情况正在深入了解中。根据工大高新的公告、网络公开信息、公司近日的初步调查结果判断，工大高总、工大高新的债务情况基本属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应回收的投资款项；虽然仍处于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终止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投资回款期限内，但经公司判断，相关资产存在风险。

7、公司仍将高度关注事项进展，寻求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情况，结合相关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认为该项投资很可能短期内无法收回。综合考虑前述各项因素，公司预计因该项投资损失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从而影响公司已经公告的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以下简称“原业绩快报”）中相关盈利数据，原业绩快报所预告的盈利将因此下修。相关风险评估乃是基于该初步信息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最终应以后续经有关机构或部门确认的为准。

目前公司仍在对理财产品自查过程中，结合公司投资“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前，公司将根据事件具体进展情况，秉承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调整相关利润。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因上述投资事项造成的相关风险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4 日